

《梅州苏区融湾先行区政策和项目谋划》 项目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单位盖章：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类别	具体内容
1	名称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梅州苏区融湾先行区政策和项目谋划》项目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南 161 号 3. 联系电话：0753-2250395 4. 联系人：梁妙城
3	中介服务名称	《梅州苏区融湾先行区政策和项目谋划》项目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中介服务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机构须为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机构。 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主要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围绕国家及省级层面发布的苏区振兴、融湾发展等重大上位政策，结合梅州发展诉求，完成如下工作内容： 1. 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和振兴发展典型案例经验总结及梅州对策建议； 2. 服务周期内每个月谋划 1 个产业发展和改革创新举措； 服务周期内牵头策划两个重大项目或事项。

		3. 按需开展政策解读、项目谋划等主题培训，编制相关汇编及工作指导； 4. 协助谋划项目、核查项目，形成工作总结。 （二）服务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项目业主工作单位的相关要求与规定。 （三）咨询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团队成员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或经济师类似资格。 （四）时间要求：中选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签订咨询服务合同，中选人接到选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12 个月内服务工作。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7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约地点：广东省梅州市。 2. 履约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由业主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2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